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关于对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42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函件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高度重视，并就问询函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回复说明如下：

1、你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8.37 亿元，同比增长 3.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16 万元，同比下降 40.0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4 亿元，同比下降 422.86%。请结合你公司业务开展情况、销售政策、行业周期、市场供求情况、产品类别等说明报告期内净利润下降的原因，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幅度不配比的原因，以及市场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说明：

（1）公司业务开展情况、销售政策、行业周期、市场供求情况、产品类别等说明报告期内净利润下降的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围绕电子信息行业开展，根据业务性质不同可分为“电子制程方案服务”、“电子制程产品服务”及“产业配套服务”。“电子制程”是指电子产品的生产制造工艺流程。任何电子产品均需经过技术研发、物料采购、生产制造三大主要环节，而将元器件、零件、组件等通过特定工艺生产成为最终所需产品的整个制造过程就是电子制程流程。公司的“电子制程方案服务”包括电子制程工艺方案的设计与咨询、制程管理服务等，“电子制程产品服务”包括提供制程方案所涉及的电子设备、化工辅料、电子工具、仪器仪表、静电净化等产品服务、“产业配套服务”包括产业配套的融资租赁服务、供应链服务、应收账款服务等。

2018 年公司紧围绕着年初制定的战略目标，继续坚持以“电子制程服务+制程产品+产业配套服务”为发展思路，围绕核心大客户，不断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和产品结构，并稳健开展供应链金融、

商业保理等产业配套业务，公司在电子制程系列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公司通过现金收购深圳市科素花岗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素花岗玉”）51%股权，进军建筑装饰新材细分领域，以望通过被并购标的业务开展和资源共享，实现公司业务结构优化及持续发展。

2) 公司产品类别明细

单位：元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37,647,796.68	100%	805,559,094.13	100%	3.98%
分行业					
电子制程	718,360,927.77	85.76%	754,839,627.14	93.70%	-4.83%
建筑装饰新材	57,035,128.47	6.81%	5,504,889.44	0.68%	936.08%
商业保理	57,830,933.27	6.90%	41,782,231.54	5.19%	38.41%
租赁及其他	4,420,807.17	0.53%	3,432,346.01	0.43%	28.80%
分产品					
制程产品-电子设备	359,441,301.87	42.91%	431,363,387.19	53.55%	-16.67%
制程产品-化工辅料	231,238,875.44	27.61%	187,823,981.69	23.32%	23.11%
制程产品-仪器仪表	65,041,534.27	7.76%	58,692,961.61	7.29%	10.82%
制程产品-电子工具	48,997,073.12	5.85%	57,565,731.74	7.15%	-14.88%
制程产品-静电净化	10,203,770.62	1.22%	10,130,263.68	1.26%	0.73%
制程产品-其他	3,438,372.45	0.41%	9,263,301.23	1.15%	-62.88%
建筑装饰新材	57,035,128.47	6.81%	5,504,889.44	0.68%	936.08%
配套服务-商业保理	57,830,933.27	6.90%	41,782,231.54	5.19%	38.41%
租赁及其他	4,420,807.17	0.53%	3,432,346.01	0.43%	28.80%

3) 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科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增减变动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3,764.78	80,555.91	3,208.87	3.98%
营业成本	64,562.28	64,405.20	157.08	0.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8.94	496.32	52.62	10.60%
营业费用	5,539.98	4,569.69	970.28	21.23%

管理费用	7,670.58	7,083.09	587.49	8.29%
财务费用	1,782.04	1,232.93	549.11	44.54%
资产减值损失	1,991.42	1,115.18	876.24	78.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6.71	364.09	562.62	154.53%
营业外收入	35.01	3,839.23	-3,804.22	-99.09%
营业外支出	197.92	33.34	164.58	493.62%
所得税	427.04	1,048.92	-621.89	-59.29%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5.94	4,976.13	-2,790.19	-56.07%
归母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6.41	5,368.48	-2,152.07	-40.09%

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公司营业收入为 83,764.78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3.98%，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216.41 万元，较 2017 年下降 40.09%，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2018 年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收购科素花岗玉，2018 年度科素花岗玉实现建筑装饰新材销售 5,703.51 万元，比上年收入增长 906.93%；

②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216.41 万元，其中营业外收入为 35.01 万元，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5,368.48 万元，其中营业外收入为 3,839.23 万元，2018 年营业外收入较 2017 年下降 99.09%，主要为 2017 年收到深圳市富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款 3,809.91 万元；

综上所述，2018 年公司净利润减少主要为营业外收入的影响，剔除该影响因素，公司扣非后的净利润同比上期增长 26.98%。

（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幅度不配比的原因，以及市场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83,764.78	80,555.91	3,208.87	3.98

净利润	2,185.94	4,976.13	-2,790.19	-5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16.41	5,368.48	-2,152.07	-4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18.54	6,943.75	-29,362.29	-422.86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及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85.94	4,976.13	-2,790.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91.42	1,115.18	876.24
固定资产折旧	1,700.87	1,253.40	447.4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65.21	2,808.67	-543.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6.71	-364.09	-562.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5.55	-652.36	-553.1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05.49	-1,555.37	-7,350.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147.65	6,435.39	-34,583.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60.08	-3,596.68	11,856.77
其他	363.34	-3,476.51	3,83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18.54	6,943.75	-29,362.29

说明：

①资产减值损失影响

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991.42万元，2017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115.18万元，同比增加876.24万元，主要因公司发展及业务增长对存货及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增加；

②固定资产折旧影响

2018年计提折旧1700.87万元，2017年计提折旧1253.54万元，同比增加447.47万元，主要因公司发展收购科素花岗玉固定资产投资计提的折旧增加；

③存货变动影响

2018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同比上年度增加7,350.12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公司收购科素花岗

玉，该公司于 2017 年年底投产，2018 年扩大生产导致原材料及产成品增加影响所致；

④经营性应收应付的增减变动影响；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28147.65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8260.08 万元，主要是在 2018 年度公司围绕上下游开展产业配套供应链业务，该业务以净额法确认收入，短期内支付的供应链类业务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是遵循收付实现制确认，而营业收入是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因此现金流与营业收入的确认时点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变化趋势存在差异是因公司正常经营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剔除上述因素的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与同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是合理的，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报告期内，你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共计 957 万元。请结合市场环境、政策、价格等因素补充说明本年度大额转回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具体原因，测算依据及过程；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又在短期内转回的合理性和审慎性。

请会计师说明在审计过程中针对上述事项及会计处理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并对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说明：

(1) 公司单独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2018 年度转回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转回或收回原因	收回方式
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	9,000,000.00	实控人被协助调查 公司财务困难	实控人调查结 束债务重组	债权转让
深圳市皓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诉讼	法院强制执行	银行存款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164,704.48	客户破产	清算	银行存款
昆山众科达工业用品有限公司	160,000.00	客户破产	清算	银行存款
深圳市旭升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客户破产	法院强制执行	银行存款
合计	9,534,704.48	/	/	/

(2) 公司单独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2018 年度转回的具体原因

公司单独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本期转回的主要客户为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此笔应收款项为 2017 年 4 月保理业务形成的应收保理款，截止 2017 年末应收保理款 3,000.00

万元，因债务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协助调查，影响债务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致使客户发生财务困难，公司该笔应收保理款逾期未收回。公司向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提起相关诉讼，2017年末，公司根据其预计可回收金额进行了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900 万元。

2018 年，公司一直积极推动该款项的催收工作，债务人部分固定资产同时被公司及其他债权人查封，为更有利于行使中小债权人的权益，公司同意将其债权与其他中小债权人整合重组后再由对方合并追偿。经多次协商沟通，公司与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及另一中小债权执行方相关企业签订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应收保理款 3,000.00 万元以及孳息 1,073.15 万元，以 3,000.00 万的价格转让。2019 年 3 月，公司已收到 3,000.00 万元债权转让款项。由此，公司将已单项计提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900.00 万元在本期予以转回。

其他已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本期转回的款项，均为 2018 年破产清算或法院强制执行所实际收回的款项。

(3) 公司单独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的合理性和审慎性

公司对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涉及未决诉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期转回的应收款项主要是本期已实际收回或期后已收回的应收款项，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是合理、审慎的。

(4) 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规定，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原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但本期已实际收回或确定可收回的应收款项，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新亚制程 2018 年度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的会计处理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3、报告期内，你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54.14%，你对其中第一大客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42.42%。

(1) 请结合行业特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你公司具体业务类型、业务模式与经营策略等，说明你公司客户集中度的合理性，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和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说明：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前五大客户占比	第一大客户占比
环旭电子	65.94%	37.95%
光弘科技	75.44%	20.84%
卓翼科技	67.71%	28.81%
易德龙	53.79%	17.53%

注：因公司未有业务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选取了电子信息行业内有一定可比性的上市公司进行比对。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客户集中度高是行业内的普遍特征。公司主营业务为针对电子制造业，围绕核心客户提供专业的电子制程系统解决方案、电子制程产品及产业配套服务。随着市场经济及电子制造业走向成熟化发展，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有严格、复杂的认证程序，要求供应商具备良好的生产响应能力、业务管理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等；同时，电子制程解决方案需要与客户的具体工艺流程等互为融合，也要求公司与客户从需求解读、产品、技术等多方面达成更密切的合作。公司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后，与其形成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

近年来，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行业中短期内波动加剧，为控制行业风险，确保公司的经营、现金流等各方面稳定发展，公司采取了“加大围绕核心客户的综合配套服务规模”的经营战略。基于此，公司近年与核心客户均保持了稳定的业务合作。

近三年，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电子信息制造企业，其在技术研发、产品品质、市场占有率等方面近年来一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保持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良好合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盈利情况和长远发展。

在宏观环境不确定性增大的影响下，为了降低公司对电子行业及核心客户的依赖程度，公司在提供电子产品销售及电子制程服务外，不断加大服务深度及广度，同时为不同产业的优质客户提供产业配套服务，包括供应链服务、商业保理服务、融资租赁服务等。同时，为了有效应对整个电子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公司于2018年度通过现金收购科素花岗玉51%股权，进军建筑装饰新材细分领域，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2) 说明你公司近三年前5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关联关系、主要销售产品、是否为新增重要客户等，在此基础上说明公司近三年前5大客户结构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说明：

公司近三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关联关系	主要销售产品	是否为新增重要客户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48,579.46	59.65%	无	电子制程产品	否
2	富士康及其关联公司	3,979.59	4.89%	无	电子制程产品	否
3	惠州市彩玉微晶新材料有限公司	1,842.73	2.26%	原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公司收购行为现为公司下属公司	电子制程产品	否
4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817.12	2.23%	无	电子制程产品	否
5	伟创力电源(东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534.94	1.88%	无	电子制程产品	否
合计		57,753.84	70.92%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关联关系	主要销售产品	是否为新增重要客户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5,683.03	43.91%	无	电子制程产品	否
2	富士康及其关联公司	4,323.81	5.32%	无	电子制程产品	否
3	伟创力电源(东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596.79	1.97%	无	电子制程产品	否
4	赛尔康及其关联企业	1,442.12	1.77%	无	电子制程产品	否
5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176.59	1.45%	无	电子制程产品	否
合计		44,222.33	54.42%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关联关系	主要销售产品	是否为新增重要客户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5,349.46	42.42%	无	电子制程产品	否
2	富士康及其关联公司	4,183.40	5.14%	无	电子制程产品	否
3	深圳市齐心供应链管	2,564.10	3.08%	无	建筑装饰新材	是

	理有限公司					
4	伟创力电源(东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068.42	1.59%	无	电子制程产品	否
5	赛尔康及其关联企业	1,594.52	1.91%	无	电子制程产品	否
	合计	45,759.90	54.14%			

从上表可以得知，除 2018 年第三大客户为公司进军建筑装饰新材细分领域新进客户外，近三年来公司其他核心客户均保持稳定，近三年来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总额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50%至 70%；公司近三年前五大客户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结合合作历史、合作模式、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你公司客户的稳定性，是否存在销售收入波动性较高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

回复说明：

公司通过多年的业务拓展与沉淀，积累了大量的优势稳定客户。公司与核心客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伟创力集团、信利光电公司的合作历史均长达十余年；与赛尔康公司的合作历史长达七年。近年来，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及第二大客户均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与主要核心客户之间均维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近三年以来，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96 亿元、8.06 亿元及 8.38 亿元，近三年公司销售收入波动性较小。公司电子制程产品服务及产业配套业务处于稳定发展的态势，但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并购进军建筑装饰新材细分领域，公司业务版图拓展，公司的销售收入存在有一定波动性的风险；但综合来看，不存在销售收入波动性较高的风险。

4、你公司 2018 年研发投入金额为 1,20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的 1.44%；研发人员数量为 65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8.06%，2017 年研发人员数量为 59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10.00%。

(1) 请结合你公司具体研发项目、研发成果、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情况，补充说明你公司的研发投入水平是否与你公司在年报中所称“公司作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相矛盾；

回复说明：

公司基于对市场发展动向、技术变革趋势和产品需求变动来分析和判断调整公司的研发方向和研发投入。公司通过研发、推广、服务等多年沉淀积累，已在焊接、紧固、润滑、静电、净化、粘接、粘贴、测试、测量、光学、SMT、环境模拟等方面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技术体系及制程工艺方案。由于公司在电子制程方面的研发已取得一定突破，主要核心产品已落地，且电子信息行业处于增速放缓及产业升级调整中，公司对于此方面的研发投入采取了审慎态度，2018 年，公司研发投入主要聚焦在化工新材料、自动化设备等细分领域。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涉足建筑装饰新材细分领域，公司的多个新产品项目的研发尚处在产品设计阶段，目前阶段研发投入规模较小。

公司基于业务拓展的需要，旗下共设立了多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基于资源优化配置及发展

战略的安排，主要的研发工作集中在总部研发部门及少数几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企业共有三家，即母公司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库泰克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2018 年度，以上三家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共 1036.95 万元，占以上三家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3.06%，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投入占比要求。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 404.3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8%。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伴随公司产业的升级调整，公司在 2019 年度将加大电子制程产品及建筑装饰新材的研发投入力度。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子信息业，公司 2018 年度的研发投入规模较小主要是基于公司根据市场发展动向、技术变革趋势和产品需求进行的策略调整，未来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及业务情况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的研发投入占比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与“公司作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不矛盾。

(2) 请补充说明研发人员占比下降的原因，研发人员的薪酬情况以及是否会降低公司未来产品研发能力。

回复说明：

公司 2017 年研发人员数量为 59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10.00%；2018 年研发人员数量为 65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8.06%。相比 2017 年度，公司 2018 年研发人员增加 6 人但占比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8 年 5 月通过现金收购科素花岗玉 51% 股权，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新增了两家公司进而增加了公司总人数导致；2018 年研发人员薪酬总额相比 2017 年微有上浮。公司现阶段的研发投入方向为根据市场发展动向、技术变革趋势和产品需求进行的动向调整，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后续公司会根据研发需要适时补充研发人员，不断优化研发人员组织架构，加大研发投入，以避免公司未来产品研发能力的降低。

5、报告期内，你公司涉及多项诉讼，涉案金额合计 4,737.81 万元。

(1)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诉讼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是否可能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回复说明：

公司涉及诉讼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披露情况
公司就与梁志敏、朱小清及多利工贸公司的	1,200 (未达重大诉讼金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	除案件受理费外，该案件结果对公司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2016 年 3 月 5 日、2017 年 9 月 5 日、2019

<p>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于2015年8月13日正式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一梁志敏、被告二朱小清根据与我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及《股权转让意向书补充说明》继续履行股权转让义务，要求多利工贸公司仅保留其厂房资产，其他资产负债剥离干净，账目调整清晰。</p>	<p>额标准)</p>	<p>人民法院出具的(2017)粤03民终22828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结果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p>	<p>不会形成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利润不会造成重大影响。</p>	<p>年0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关于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p>
<p>因梁志敏和朱小清拒不履行合同约定，并企图通过以转让多利工贸股权给第三方的方式来逃避其义务，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正式提起诉讼，要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确认被告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p>	<p>1,200(未达重大诉讼金额标准)</p>	<p>广东省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7)粤03民终17752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内容：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p>	<p>除案件受理费外，该案件结果对公司不会形成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利润不会造成重大影响。</p>	<p>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2017年9月5日、2019年06月29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关于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19-046)。</p>
<p>多利工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就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对我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支付拖欠的租金及利息并迁离并返还租赁房屋。</p>	<p>69.21(未达重大诉讼金额标准)</p>	<p>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16)粤03民终6719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内容：一、维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p>	<p>鉴于多利工贸厂房租赁不能续约，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库泰克电子材料技术有限</p>	<p>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2016年3月5日、2019年0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p>

		<p>法院（2015）深宝法公民初字第 1298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和第二项；</p> <p>二、撤销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5）深宝法公民初字第 1298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和第四项；</p> <p>三、驳回深圳市多利工贸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本判决为终审判决。</p>	<p>公司面临生产场地搬迁的情形。为防范上述诉讼对子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名下闲置土地和厂房将优先租赁给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库泰克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使用，公司将制定实施科学、有效的搬迁计划，以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p> <p>公司需负担相关的案件诉讼费用及租金费用外，该案件结果对公司的利润不会造成重大影响。</p>	<p>披露《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89）、《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4）、《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p>
<p>公司向前海法院就国内保理合同纠纷对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邓伟、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上述被告人根据相关合同向公司支付保理预付款、利息及违</p>	<p>3,046（未达重大诉讼金额标准）</p>		<p>亚美斯通商业保理已通过债权转让方式收回债权</p>	<p>《2017 年年度报告》“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中首次披露，后续定期报告中对进展情况进行更新披露。</p>

约金共计 3,046 万元				
原告深圳市晶泰液晶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主张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蓝胶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造成了原告的经济损失，原告提出下列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原告赔偿损失（暂定）22,686,051.07 元。（2）、请求判令被告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2,268.61 （未达重大诉讼金额标准）	根据深圳市晶泰液晶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22 依法做出（2019）粤 0306 执保 521 号执行裁定书，冻结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79290155200000757 账户内的存款，冻结人民币 1,451,623.19 元，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案件正在审理中	《2017 年年度报告》“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中首次披露，后续定期报告中对进展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2）你公司对部分诉讼未进行对外披露，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进行选择披露的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 条、第 11.1.2 条、第 11.1.3 条、第 11.1.4 条和第 11.1.5 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报告的情形。

回复说明：

《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 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上述表格所列涉诉案件金额均未达到第 11.1.1 条所规定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1,875.03 万元）绝对值 10%（即 12,187.50 万

元)的披露标准。

结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 条第二款规定“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本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3 条、第 11.1.4 条及第 11.1.5 条的披露要求对股权转让诉讼事项及房屋租赁事项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上述案件为关联案件，其中房屋租赁诉讼事项预计会形成或有负债。

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2 条“已按照第 11.1.1 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规定，剔除上述已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的诉讼，余下两项诉讼事项的累计金额为 5,314.60 万元，单项及累计金额均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 条所规定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1,875.03 万元)绝对值 10% (即 12,187.50 万元)的披露标准，公司在《2017 年年度报告》“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中对子公司涉及的应收保理诉讼事项及深圳市晶泰液晶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提起诉讼事项进行了首次披露，并于后续定期报告中对进展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综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报告的情形。

6、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项目“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投资进度仅为 1.09%。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当前是否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计划。

回复说明：

(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使用)金额	投资(使用)进度
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服务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6,012,108.00	20.04%

(2)“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通过构建覆盖公司总部及主要子公司的综合信息化系统，集成客户和供应商协作、供需信息互联互通、交易执行和业务流程处理、物流仓储信息整合、业务管理、集团管控、数据挖掘与分析、决策支持等功能，通过整合公司内部信息和流程、与外部客户及供应商进行数据交换，实现对供应链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整合，提高内

部控制和管理水平，提高业务处理和执行效率。

由于近年来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原电子信制造业供应链管理综合信息化系统的需求有所变化，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架构进行了梳理调整。2018年下半年，公司综合考虑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现有业务需求等因素情况，对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进行了调整测算。结合公司业务情况优化调整后，经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12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该项目的投资规模调整至3,000万元，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7,000万元及利息（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金额以实施日结转的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由于信息化系统的建设需要进行数据库的建立以及统一规划设计数据库，与此同时，内部办公系统的优化需要对办公自动化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等做基础数据采集与分析，需要较长的时间，致使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进度受到影响。为了确保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质量及更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经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0年6月30日。

(3) 自2018年12月调整项目投资金额变更后，公司积极投入该项目建设，截至2019年6月30日，项目累计投资进度已达20.04%。

目前，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自2018年12月调整项目投资金额以来，公司未有其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计划。后续若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7、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保理款余额为3.4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5.17%。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了1,723万元坏账准备。

(1)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保理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区域、前五大客户情况、主要竞争对手、核心竞争优势及持续性、保理额度的期初、期末及累计发生额、最大客户的单笔金额及占比、卖断及未卖断金额及占比等；

回复说明：

公司保理业务延续了前期政策，主要围绕电子行业提供产业配套服务，在实际的资金投放中，会依据行业环境及具体客户经营情况的变化，对客户结构做适度调整，公司优先为珠三角区域优质企业提供产业资金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排名	客户名称	2018年业务发生额（万元）	占比	2018年期末余额（万元）
1	客户1	19800	30.37%	7400
2	客户2	16000	24.54%	0
3	客户3	5000	7.67%	5000
4	客户4	5000	7.67%	5000
5	客户5	5000	7.67%	0
合计		50800	77.91%	17400

目前国内市场上保理公司数量众多，股东背景多样，业务庞杂，相比市场上其他保理公司，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在于业务聚焦：公司深耕电子行业多年，对整个行业的供应链非常熟悉，公司保理业务定位于产业配套金融服务，经营团队在客户选择及风险控制上更有优势。

2018 年度，公司保理业务期初余额为 2.78 亿元，期末余额为 3.48 亿元，本年累计发生额 6.52 亿元，最大客户单笔金额为 5000 万元，占当期业务总额的比重为 7.66%。公司保理业务均为非卖断式，公司对基础贸易买卖双方均有追索权，以将信用风险降至最低。

(2) 请你公司结合具体业务模式、会计处理、结算方式、客户筛选、实际发生的呆坏账/资产及占比等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相关业务的风控措施是否完善、有效；

回复说明：

公司始终秉持风险控制为第一要务的原则，制定了明确、严格的《保理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在业务拓展中，需对目标企业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包含其完整的贸易链条，严格筛选核心企业和供应商，以反向保理模式为主，做非卖断式业务，对核心企业和供应商均有追索权。

该业务会计处理及结算方式为：资金投放后，即计入会计科目应收保理款，本科目在资金回收后予以冲回，每月计提应收利息，并做主营业务收入，将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核算的利息作为主营业务成本。每月 20 号收取客户利息，按实际投放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资金成本为准。单笔业务投放时间均控制在不超过一个年度，且单个客户严格控制总额度，不超一个亿，做好项目风险分散。

公司在 2018 年投放的项目均处在正常状态，无呆帐、坏账等情况。

综上，针对保理业务，公司建立健全了风险管理制度，同时依据制度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严格控制风险，各项风险控制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该业务的风控措施较为完善、有效。

(3) 报告期内你公司对该项业务的资金支持/资助情况、担保情况、资金回收的相关措施，补充说明你公司上述资金或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充分、是否公允，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准确等。请说明金融业务所面临的风险及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回复说明：

公司保理业务的实施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金需求纳入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管理调配，该项业务投放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从未针对保理业务资金需求而向银行等第三方金融机构寻求融资，故不涉及担保事宜。

保理业务投放资金均严格按照保理合同约定的到期日按时或提前回收，公司对保理业务形成的应收保理款期末余额按照公司统一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进行管理。2018 年度，公司对该项业务按正常信用风险组合进行测试，并依据账龄分析法计提了 1,723 万元坏账准备。

金融业务所面临的风险及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公司的金融业务主要指公司开展的产业配套服务，包括商业保理、供应链管理及融资租赁等业务。公司的产业配套服务保理主要面临的风险包括法律及合规风险、信用风险及操作风险。公司主要面临的风险及风控措施具体如下：

1) 法律及合规风险

法律与合规风险是现代企业风险体系中重要的部分。公司产业配套服务面临的法律及合规风险主要是指公司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可能因违反法律或监管要求而受到制裁、遭受经济损失以及因未能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行为准则或相关标准而给公司信誉带来损失。

公司对此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

①密切关注国家产业政策动向及监管文件要求。通过培训、宣传等方式，解读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分析真实案例，强化全员的风险管理意识。

②培育良好法律与合规文化。在公司经营管理上始终将“法律合规”置于优先地位，员工在实际操作中时刻不忘进行合规性审查，树立主动合规意识。

③建立健全制度、流程。公司通过制定一整套合理合规的制度和流程作为管理的依据和支撑。流程设计将操作规范化，流程是建立在制度建设和合规风险管理基础上的程式化体现。细化的流程、合理的岗位配置、明确的风险点、有效的控制点设置都是防控操作风险较好的手段。制度和流程都定期进行执行情况的检查和评价，建立更新、修编、审批机制，弥补缺陷、完善措施，确保制度和流程的合规性。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通常是指交易对方不遵照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债务的风险。在产业配套服务开展的过程中，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指业务合同到期后，债务人因经营不善、现金流恶化或恶意拖欠等原因拒绝按时向公司支付其应付债务的风险。

公司对此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

①加强对核心企业的风控审核，从客户的准入、初审、尽职调查、合同签署、业务后期跟踪管理

等全流程进行严密管控。

②密切关注核心企业和上下游客户之间的交易状态、信用状况，将客户信用风险降至最低。

3) 操作风险

公司面临的操作风险主要是指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内部控制不当或流程存在缺陷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公司对此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

①公司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明确各岗位的权责分工，堵塞制度漏洞，并确保严格执行。部门间各员工互相监督，定期对操作人员加强风险控制的培训。

②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奖惩机制，对违反操作制度的人员依据性质及严重程度给予惩戒，以形成公司内部良好的执行氛围。

8、2018年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2.26亿元，较期初增长56%，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为2,047万元。报告期你公司针对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委托加工物资等存货都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请结合你公司产品类型、销售量等情况，说明存货增长的原因，是否与产品销售收入变动幅度相匹配，是否出现产品滞销的情形；

回复说明：

1) 公司期末存货明细及大幅增长的原因

期末存货明列示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原材料	2,889.20	1,706.19	1,183.00	69.34
在产品	173.88	307.47	-133.59	-43.45
库存商品	14,805.00	7,988.77	6,816.23	85.32
发出商品	6,543.56	5,367.01	1,176.55	21.92
低值易耗品	205.04	341.92	-136.88	-40.03
包装物	62.94	64.74	-1.80	-2.77
委托加工物资	2.74	0.77	1.97	256.36
合计	24,682.35	15,776.86	8,905.49	56.45

上述数据可以看出，公司期末存货较期初增加 8,905.49 万元，增长 56.45%，主要是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①原材料同比上期增加 1183 万元，其中建筑装饰新材类原材料增加 1,403.41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并购科素花岗玉，该公司 2018 年扩大生产原材料备货增加所致；

②库存商品同比上期增加 6816.23 万元，其中建筑装饰新材库存商品增加 6408.07 万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并购科素花岗玉，该公司于 2017 年投产，2018 年根据销售及市场情况加大生产规模增加库存；

③发出商品同比上期增加 1176.55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业务订单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库存商品品类较多，且产品为针对订单需求的可供销售的合理备货，通常情况下，绝大部分库存商品具有适当的毛利率空间，且其销售价格相对稳定，不存在产品滞销的情形。期末公司对其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后本期库存商品的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为 2,047 万元。

(2) 请从产品分类、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等方面，具体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

回复说明：

1) 公司 2018 年度产品销售及成本、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子制程行业	718,360,927.77	579,489,118.55	19.33%	-4.83%	-6.26%	1.23%
建筑装饰新材	57,035,128.47	35,128,078.64	38.41%	936.08%	696.04%	18.57%
分产品						
制程产品-电子设备	359,441,301.87	326,365,535.95	9.20%	-16.67%	-17.26%	0.65%
制程产品-化工辅料	231,238,875.44	148,699,443.26	35.69%	23.11%	27.47%	-2.20%
制程产品-仪器仪表	65,041,534.27	57,012,687.00	12.34%	10.82%	9.02%	1.44%

制程产品-电子工具	48,997,073.12	37,529,727.92	23.40%	-14.88%	-12.99%	-1.66%
建筑装饰新材	57,035,128.47	35,128,078.64	38.41%	936.08%	696.04%	18.57%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

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①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3)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综合来看，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保持稳定，建筑装饰新材产品毛利率水平呈上升趋势，盈利水平较好，公司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已综合在手订单和期后销售价格，判断产成品期后的销售可实现情况，计提方法与公司业务模式相一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